

切望确保国际法庭适当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主张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强奸和性暴力受害者经受的巨大痛苦并认识到有必要做出适当反应向这些受害者提供援助，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4日第37/3号决议，²⁰¹

赞赏地注意到各人道主义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1.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

2. 痛恨有计划的强奸正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作为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妇女和儿童进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残暴行径，它粗暴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按照他们在这些文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下的义务，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4. 敦促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卑劣行径；

5. 重申犯有或授权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行为的一切人等都须为这些行为负个人责任，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如未能切实确保其控制下的人员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也须与犯罪者同负其责；

6.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按照国际公认的法定程序原则，将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些国际滔天罪行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7.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⁹⁹

8.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为遭受强奸和凌辱的受害者

提供其身心康复的适当援助；

9.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继续调查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妇女和儿童遭受强奸和凌辱的情况；

10. 宣布强奸是一滔天罪行并鼓励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适当优先地审理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冲突地区的强奸受害者案件；

11. 请秘书长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必要手段，确保今后派出的特派团能自由和安全地前往各拘留地点；

12. 还请秘书长迟于1994年1月31日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4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⁹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⁹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5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²¹其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认为相关的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

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3年3月10日第1993年/74号决议，³³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和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诸如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缺乏法定程序和法治，没有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无法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伊拉克平民人口遭受投用化学武器，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平民人口，特别是在南部沼泽区的平民人口所进行日益严峻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的边界，

表示特别关切伊拉克境内一般人权情况毫无改善迹象，因此欢迎关于在这些地点部署人权监测小组的决定，这样将有助于改进资料流通和评估，并将有助于独立地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并不认为应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前往访问的要求作出反应，并注意到尽管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形式上的合作，但需大力改善这种合作，特别是要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有关伊拉克政府违反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所犯行为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临时报告²⁰²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所提到的伊拉克政府应对之负责的大规模极其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强烈

谴责，特别是：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经策划地大批处决和掩埋，法外屠杀，包括政治屠杀，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b) 普遍而经常地以最残酷的形式有组织地施加酷刑；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逮捕和拘禁妇女、老年人和儿童，以及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d)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侵犯财产权；

(e) 伊拉克政府不愿遵守其关于平民经济权利的责任；

3. 痛惜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方面拒绝合作，以及其不向伊拉克平民提供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服务的途径；

4. 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在内；

5.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⁴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⁴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6.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继续执行联合国同伊拉克政府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允许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前往全国各地，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7. 对于对库尔德人的镇压行径表示特别震惊，这些行径仍在影响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活；

8. 并对于伊拉克南部再次出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表示特别震惊，这是特别针对沼泽地带阿拉伯人的预定政策的结果，他们之中许多人已逃避至国境之外；

9. 欣见向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派驻人权监测员，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立即无条件地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南部沼泽地区派驻人权监测员；

10. 对国内所有各种禁运表示特别震惊，这种禁运完全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

和医药用品,促请伊拉克政府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应负完全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

11. 再次促请伊拉克政府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深入调查成千上万失踪人士的下落;

12. 惋惜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促请该国政府充分合作,立即作出全面和详细的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⁹ 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⁰ 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其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4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62号决议,²¹ 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8月20日第1993/14号决议,²²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答复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请其提供资料的请求,但却不允许他为求搜集有关该国目前人权情况的直接一手资料而前往该国作第四次访问,

重申各国政府应对其特务对别国境内的人进行暗杀和攻击行动以及煽动、同意或蓄意宽容此种行动承担责任,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现有充分证据显示,国际上继续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是完全合适的,²³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3/14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公然侵犯人权,

并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的总结,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²⁴ 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看法;

2. 表示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表示关注特别代表所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下列重大问题,即处决数目高,施加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司法执行标准问题,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基于宗教原因对某几类公民给予的歧视待遇、特别是对巴哈教派的歧视,使其作为宗教团体的持续存在受到威胁,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以及如特别代表所说明的,继续歧视妇女的问题;

4. 表示极为关注继续使用死刑的情况被特别代表指为过分;

5. 并表示极为关注另一国的一个公民继续受到生命威胁,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也提到此事,其他与其工作有关的人也受到威胁,此事似乎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要对居住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进行诸如特别代表在临时报告中提及的各种活动;

7.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允许特别代表前往该国访问,以致他因未获得充分合作而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表示遗憾;

8. 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与各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现有协议;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第四和第五节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